9. 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中心校 (单位名称)的 汪家寨镇中心校校舍维修及操场维修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汪家寨镇中心校校舍维修及操场维修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人,营业收入为 605.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20.8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 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25日